

人防工程开工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法定代表人：

建设单位					
工程名称及代号					
工程地点					
工程类型		工程类别		类	
战时用途		平时用途			
建筑面积		使用面积		M ²	
出入口个数		防护等级		防常 级、防核 级 防化 级	
水文地质情况		工程预算投资			
施工图设计批准 机关及文号		设计单位			
招 标 情 况	招标形式			投标单位 数 量	
	开标日期			中标价数额	
	中标单位				
设 计 单 位 情 况	人防设计资质			施 工 单 位 情 况	施工资质
	单位法定 代 表 人				单位法定 代 表 人
	项 目 负 责 人				项 目 负 责 人
计划开工日期				计划竣工日期	
人防主管部门	县（市）人防办审查意见：		市级人防办审查意见：		省人防办审查意见：

山东省

人民防空工程 开工报告

(正本)

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山东省 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

编号：鲁[2008]（省）防办 01-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，
经审定，该工程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，准予开工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

建设单位			
工程名称			
工程位置			
防护类别		防护等级	
工程类型		出入口数量	
建筑面积		使用面积	
战时用途		平时用途	
工程预算投资			
设计单位			设计资质
施工单位			施工资质
开工日期		竣工日期	
附件名称及备注:		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，均属于违法建筑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将本证悬挂于现场办公地点，以备随时查验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停工后重新复工的建设项目，须重新办理开工报告。
- 六、未尽事宜在备注中注明。

本证申请及使用管理规定

一、本证申请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人防工程建设开工报告。申请开工报告时，需提供“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”，“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、施工合同”，“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、营业执照等资料”。

二、使用规定：

（一）本证具有法律效力。建设单位不经审批机关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建设规模、结构形式、战时用途和防护等级。

（二）改（扩）建和停工后重新复工的建设项目，必须重新办理开工报告。

（三）本开工报告悬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地点，以备随时检查，副本存档。

山东省 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

(副本)

编号: 鲁[2008] (省) 防办 01-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, 经审定, 该工程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, 准予开工建设。

特此发证

发证机关:

日期:

建设单位			
工程名称			
工程位置			
防护类别	防护等级		
工程类型	出入口数量		
建筑面积	使用面积		
战时用途	平时用途		
工程预算投资			
设计单位	设计资质		
施工单位	施工资质		
开工日期	竣工日期		

附件名称及备注: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, 均属于违法建筑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证为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副本, 由建设单位存入工程档案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停工后重新复工的建设项目, 须重新办理开工报告。
- 六、未尽事宜在备注中注明。